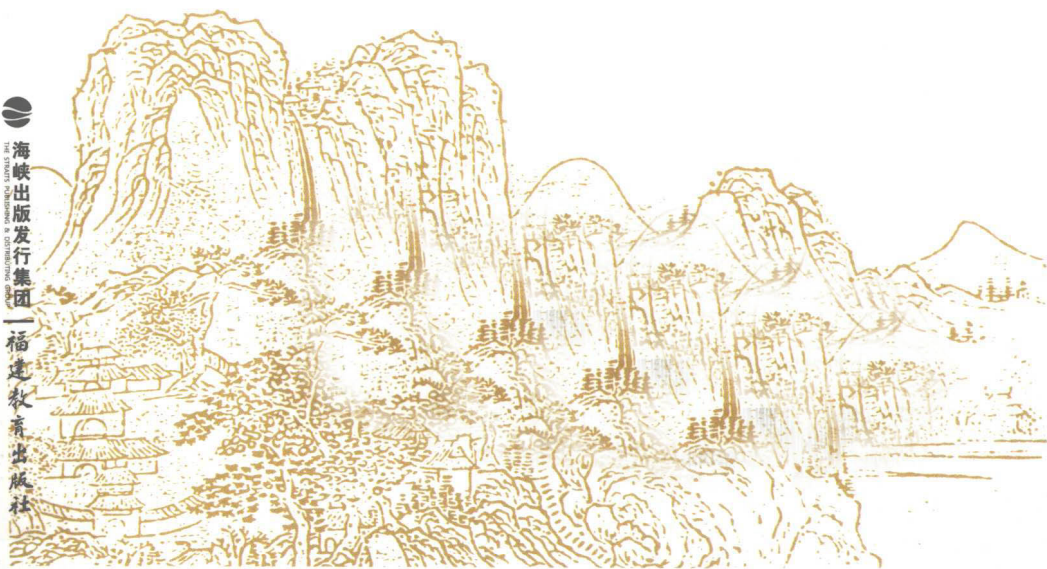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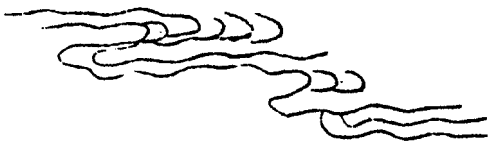
宋代文学的 历史文化考察

钱建状 著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教育出版社





钱建状 著

宋代文学的
历史文化考察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宋代文学的历史文化考察/钱建状著.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5334-5926-0

I. ①宋… II. ①钱… III. ①中国文学—
古代文学史—宋代—文集 IV. ①I209.4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5451 号

宋代文学的历史文化考察

钱建状 著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 350001 电话: 0591—83706771
83733693 传真: 83726980 网址: www.fep.com.cn)

出版人 黄旭
发行热线 0591—87115073 83752790
印刷 福建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福新中路 42 号 邮编: 350011)

开本 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4.75
插页 2
字数 214 千
版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34-5926-0
定价 29.80 元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向本社出版科 (电话: 0591—83726019) 调换。

目
录

理论编

糊名誊录制度下的宋代进士行卷与文学	3
科举与宋代文人的期集	36
科举与江湖派诗人的漫游	54
科名之崇与文字之传	65
南宋进士分科考试制度的形成契机	
——兼论宋代科举史上的“经义与诗赋”之争	82
贬谪文化在北宋的演进及其文学影响	
——以元祐贬谪文人群体为论述中心	95
南渡词人的地理分布与南宋文学发展的新态势	128

考证编

宋诗人黄亢、萧贯、刘潜、张即之生卒年考辨四则	149
苏轼元祐三年科场舞弊辨伪——兼论李廌落第原因	158
黄庭坚“两首乡荐”考	169
米芾初授官考辨	173
李公麟登科年考	176
围绕赵明诚“诸子”与李清照生平创作的几个问题	178
宋词人曹勋、蔡伸传笺证	189
《东坡词》误收之《青玉案》作者考	207
“福唐独木桥体”考辨	211
以《全宋文》补《全宋诗》20则	217
宋徽宗朝停废科举真相辨证	222
后记	230



理
论
编



糊名誊录制度下的宋代进士行卷与文学

一 问题的提出：行卷之风在宋代长期存在

进士行卷风尚，是唐代科举与文学紧密联系的重要纽带，也是唐代科举正面促进文学发展的关键因素。前辈学者程千帆先生在其名著《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中说：

进士科举，则又是唐代科举制度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它主要是以文词优劣来决定举子的去取。这样，就不能不直接对文学发生作用。这种作用，应当一分为二，如果就它以甲赋、律诗为正式的考试内容来考察，那基本上只能算是促退的；而如果就进士科举以文词为主要考试内容因而派生的行卷这种特殊风尚来考察，就无可否认，无论是从整个唐代文学的发展契机来说，或者是从诗歌、古文、传奇任何一种文学样式来说，都起过一定程度的促进作用。这就是本书的一个极其简单的结论。^①

程先生这一观点，自其发表之后，曾引起几代学人的共鸣与认同。从这

① 程千帆著：《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88页。



一观点出发，程先生认为：“行卷之风的消失，就使得宋以来的应举的人，除了习作历代朝廷规定了程式的文章外，无须再从事其他文学创作以谋取科第。这样，科举制度就只能桎梏人的思想并败坏人的文笔，而不能再对文学的发展发生任何好的作用。”^① 并指出行卷之风消失，其原因在于，赵宋帝国建立之后，为了适应新政权的需要，将科举制度做了一番修改。“试卷上的姓名既糊没，笔迹又因重行誊录而无从辨识，因而采取誉望、事先加以推荐的方式，就不再有存在的可能性，而行卷的风尚也就自然消失。”^② 由于著书体例的限制，程先生没有就进士行卷风尚在宋代自然消失的原因展开过多的论述，也没有就宋代进士行卷之风究竟消失于何时作出明确的论断。这就给后来的中外学者继续开展此一方面的研究留下了空间。因此，继程先生之后，日本学者东英寿系列论文《从行卷看北宋初期的古文复兴——以王禹偁为线索》、《北宋初期的古文家与行卷——从科举的考前活动看古文复兴的开展》、《欧阳修的行卷——着眼于科举的考前活动中与胥偃的关系》，日本学者高津孝《宋初行卷考》一文，以及祝尚书先生《论宋初的进士行卷与文学》一文，皆力图以较丰富的材料来填补《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一书中所留存的研究空间。这些学者普遍认为，宋代进士行卷之风的消失，与糊名誊录法实施密切相关，其时间下限当在宋代初期。“糊名法的实行对行卷是一个致命的打击。淳化三年（992）以后，几乎再也见不到有关行卷的记录资料就是证明。”^③ “包括宋人别集、总集在内的宋代文献，几乎没有仁宗以后举子为解试、省试行卷以求公卿‘品题’‘延誉’的例子。……说明仁宗以后行卷风已经止息。”^④

行卷之风的有无，既然是关系到科举对文学促进与否的重要史实，那么，行卷之风在宋代何时消失，就显得相当重要。我们注意到，中外学者选择宋代进士行卷事例进行考察时，特别注意将其与唐代进士行卷的典型事例进行类比，而对唐宋时期因历史条件的变化所导致的变异现象重视不够。这种求

①② 程千帆著：《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89页。

③ [日]高津孝著，潘世圣译：《科举与诗艺——宋代文学与士人社会》，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22页。

④ 祝尚书著：《宋代科举与文学考论》，大象出版社2006年版，第351页。

同略异的研究方法，使得一些对研究宋代进士行卷并非不重要的材料，和我们失之交臂。

首先，糊名誊录制度推行以后，誉望与宋代科举取士并非毫无关系。

例证一。明道二年（1033），举子土建中投文于郢州通判李若蒙。李氏“一见称服”。建中通过郢州发解试后，郢州观察推官石介代李若蒙作《荐土建中表》，以土建中不工诗文为由，乞请不送礼部试，特召令试策。然朝廷未予应允。故石介又前后作《上范致远书》、《上蔡副枢书》，并随信附土建中秋赋所投文等若干篇，请范讽、蔡齐予以留意。景祐元年（1034）礼部试，土建中遂及第^①。宋代解试中实行封弥，始于大中祥符四年（1011）。至明道二年，弥封制已广泛推广至地方州郡，而省试中誊录制实行已久^②。土建中不工诗文，却能顺利通过秋试、春闱，这一结果，固不能绝对排除偶然性，但揆之事理，石介、李若蒙的延誉与襄助，才是土建中月中折桂的云梯。

例证二。文同《都官员外郎钱君墓志铭》载，庆历间，钱去私（名衮）文名颇著于乡里，但自谓尚欠火候，不肯应发解试。“太守集贤林侯概力起之，且缓期以待。去私为出，并诸生试，侯取去私为第一人。明年，遂中甲科。”^③ 林概不惜违规，推延考试日期以待钱衮，又取其为解元。至少在文同的叙事逻辑中，钱衮独占秋魁，胜在誉望。

例证三。陈亮《与吕伯恭正字书》曰：

廷试揭榜，正则、居厚、道甫皆在前列，自闻差考官，固已知其如此……正则才气俱不在人后，非公孰能挈而成之？^④

淳熙五年（1178），吕祖谦为殿试考官。取故人叶适（字正则）为进士第

① 以上并参陈植锷著：《石介事迹著作编年》，中华书局2003年版。

② 参张希清著：《宋代科举封弥誊录制度述论》，载《科举制的终结与科学学的兴起》，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3～104页。

③ （宋）文同著，胡问涛、胡罗琴校注：《文同全集编年校注》卷二十六，巴蜀书社1999年版，第854页。

④ （宋）陈亮著：《陈亮集》卷十九，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62页。



二人，徐元德（字居厚）进士第四人，王自中（字道甫）亦在前列。据吕祖谦《与陈同甫》书，此次殿试，前五名试卷呈孝宗亲览，并调整名次^①。而陈亮却说：“自闻差考官，固已知其如此。”又代叶适向吕祖谦致意。其潜台词不能不耐人寻味！

例证四。《林下偶谈》卷四“东莱以誉望取士”条载：

淳熙间，永嘉英俊如陈君举、陈蕃、蔡行之、陈益之六七辈并起，皆赴太学补试。芮国器为祭酒，东莱为学官。告芮公曰：“永嘉新俊，不可不收拾。”君举访东莱，东莱语以《春秋》题，且言破义。就试，果出此题。君举竟用之，且以语陈蕃叟。蕃叟，其从弟也。遂皆中榜。此盖以誉望取士，犹有唐人之意。

按，乾道六年（1170）吕祖谦为太学博士，芮烨为国子祭酒，是年秋，陈傅良入太学，始与芮烨、吕祖谦等相识。吕祖谦是否漏题给陈傅良，未敢必是。然考之吕祖谦本集、《陈傅良行状》，陈傅良入太学之际，吕氏“雅闻公名”，二人曾“相聚甚款”当是事实。乾道八年（1172），吕祖谦为省试考官，陈傅良亦是在年登科^②。因此，所谓“东莱以誉望取士”，至少代表了当时士人解读科举的一种态度——即在“誉望”与“举子中程”之间，是有着某种潜在联系的。

例证五。真德秀《知黎州兼管内安抚高公崇行状》载，高稼、高崇参加嘉定七年（1214）殿试。“对大问，海内人士望二高风采，恨不先睹。真希元德秀为人言：‘使二高不为举首，是盲有司也。’”时任伯起希夷尝为庙堂言：‘政事与议论自为两途，不必循人言以摇国是。’于是任为详定官，而蜀士皆不在前列。故公与仲兄各以进士出身得官。”^③

在真德秀看来，二高在蜀士中誉望至高，理当置之前列。而任伯起不以

① 以上并参杜海军著：《吕祖谦年谱》，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218～219页。

② 以上并参杜海军著：《吕祖谦年谱》“孝宗乾道六年”、“乾道八年”条，中华书局2007年版。

③ （宋）魏了翁撰：《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八八，《四部丛刊》本。

为然。任氏为殿试考官，而二高果仅以进士出身得官，未能名在前列。一切似乎都在考官的掌控之中。这又是一起“自闻差考官，固已知其如此”的科场案例。

例证六。周辉《清波杂志》卷三“宏词取人”条载：

族叔初试宏博，以所业投汤岐公，时季元衡南寿待制亦投文字，汤尝师之。初许其夺魁。一日谓季曰：“近有一周某至，先生当处其下。”既奏名，季果次焉。

设立于南宋绍兴年间的博学宏词科，在考试之法、应试资格诸环节上，与进士科考试有重合之处（详见下），可视为进士科考试之变异。其关防之法，一如进士科。而汤思退在考试之前，胸中已有取舍，其奏名之次序亦若合符契。若准此例，则在宋代，行卷与及第之间的因果关系，并没有因糊名誉录法而自然取消，兼取誉望的唐代遗风仍潜存科场。

以誉望取士，本来含有考其素业以取舍人才之意，不具有贬义。但在宋代，特别是糊名誉录制全面推行之后，“公正”、“公平”的价值观深入人心。以誉望取士，必然与“谋私”联在一起。《庆元党禁》载，庆元三年，言者论曰：“三十年来，伪学显行，场屋之权，尽归其党。所谓状元、省元与两优释褐者，非其私徒，即是其亲故。”^①由庆元三年（1197）上推三十年，正在乾道、淳熙年间。联系吕祖谦屡掌文衡的事迹及上引陈亮致吕氏书，我们有理由相信，在这个具有攻击性的论言中，其实包含着一定的历史事实。而这样的结论，虽然不能推翻前辈学者的大判断，至少亦是有价值的反证。

其次，自北宋中期以来，行卷的风尚并没有自然消失。

张耒《跋吕居仁所藏秦少游投卷》曰：

余见少游投卷多矣，《黄楼赋》、《哀罇钟文》，卷卷有之，岂其得意

^①（宋）樵川樵叟撰：《庆元党禁》，清知不足斋丛书本。



之文欤？……此卷是投正献公者，今藏居仁处。居仁好其文，出予览之，令人怆恨。大观丁亥仲春，张耒书。^①

张耒跋中所云“正献公”，指“吕公著”，公著字晦叔，谥“正献”，为吕本中（按，本中字居仁）曾祖。关于秦观的这次投卷，吴曾《能改斋漫录》也有记载。《漫录》曰：“李公择尚书初见少游上正献公投卷诗云：‘雨砌堕危芳，风轩纳飞絮。’再三称赏云：‘谢家兄弟得意诗，只如此也。’”“雨砌堕危芳，风轩纳飞絮。”系秦观《春日杂兴》诗中语，今全诗尚存集中。另，今传《淮海集》中存有秦观向吕公著投卷时写的书信，题为《上吕晦叔书》，大略谓：

五月日，进士秦某，谨再拜献书知府大资阁下。……比者天幸，阁下来守是邦，而某丘墓之邑实隶麾下。是以辄忘贱陋，取其不腆之文，录在异卷，贽诸下执事，又述其愿见之说，为书先焉。……愧阁下不赐拒绝而辱收之，请继此以进。^②

此书之写作时间可确考。书中秦观自称“进士秦某”。宋承唐制，凡应进士科考试之举人，皆称进士。秦观元丰八年（1085）已登第。故此书作于元丰八年前。又吕公著知扬州日，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九三：元丰七年正月癸丑：“吕公著以资政殿大学士自定州徙扬州。”据此，秦观投卷之时必在元丰七年（1084）五月。徐培均笺注《淮海集》附录《秦观年谱》，系此文于元丰七年五月，是。

宋代的科举考试，进士、诸科“皆秋取解，冬集礼部，春考试”^③。元丰

①（宋）张耒著，李逸安、孙通海、傅信点校：《张耒集》卷五十四，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825页。

②（宋）秦观撰，徐培均笺注：《淮海集笺注》卷三十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195～1196页。全书引《淮海集笺注》均为此本，不再另注。

③（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五十五《选举志》一，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604页。全书引《宋史》均为此本，不再另注。

八年为北宋科举考试的大比年，秦观在元丰七年八月将要参加扬州发解试。此年五月将包括《黄楼赋》、《哀罇钟文》、《春日杂兴诗》在内的一定数量的作品编辑成卷轴，投献给知扬州吕公著，显然系为觅解而进行的文学活动。是年秋试，秦观果然获解。或与这次投卷有一定的干系。

秦观在元丰七年秋获解之后，是年冬又为参加省试而精心编辑文集。其《淮海闲居集序》叙述自己编辑文卷时动机说：“元丰七年冬，余将西赴京师，索文稿于囊中，得数百篇。辞鄙而悖于理者，辄删去之。其可存者……次为十卷。”^① 序中所谓“西赴京师”，指的是参加元丰八年春的省试，而精心挑选诗文，编辑成集，明显与应省试有关。虽然《淮海闲居集》究竟投献于京师何人，不得而知。可这种在特定的时间（科举大比前）所进行的有目的的文学行为（删汰作品，编辑文集），显然是一种典型的进士行卷。秦观于元丰八年进士及第，《淮海闲居集》所起的效果有多大，不敢逆推。但可以肯定的是，在北宋元丰年间，进士为应举而向社会上、政治上、文坛上有地位的人行卷，仍是一个客观事实。

继秦观之后，宋人行卷的风气仍继续存在。刘弇《龙云集》中，有《上中书侍郎李邦直书》、《上曾子宣枢密书》、《上许左丞书（冲元）》、《上蔡内翰元长书》、《上吕观文吉甫书》、《上章仆射子厚书》六封书信，各书并有“旧所为古律歌诗杂文”，谨献左右云云。考诸宋人史籍，绍圣元年（1094）二月至绍圣三年（1096）正月，李清臣（字邦直），为中书侍郎；曾布（字子宣）绍圣元年六月，同知枢密院事，绍圣三年闰二月，知枢密院事；（绍圣）二年冬十月，许将（字冲元）拜尚书左丞，蔡卞（字符长）拜尚书右丞，吕惠卿（字吉甫）拜观文殿学士、知延安府；绍圣元年四月，章惇（字子厚）拜左仆射，元符初罢。据《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二，宏词设于绍圣元年五月，刘弇宏词入等在绍圣三年三月。据知，此六书并为刘氏应宏词时所献。绍圣初所设宏词科，类同于制科。但“依进士法差官考校”^②，刘弇在应试前，以相同

① 《淮海集笺注》后集卷六，第1531页。

②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二，中华书局1957年版。全书引《宋会要辑稿》均为此本，不再另注。



的文卷在特定的时间投献给绍圣初新党要员。至少说明，糊名誉录制度下，仍然阻隔不断行卷之风在宋代社会的延续。至大观年间，行卷风尚似有反弹的趋势，故朝廷不得不下诏文明令禁止。《宋会要辑稿》选举四之六载：

（大观二年）十一月五日，宣德郎前利州州学教授何浩言：“朝廷一新学校，革去科举之弊，而复兴乡举里选之制，法令至具矣。每年一度，类差有出身人以充考试官，而应举之士，未尝经历学校考以素行，徒用一日空言定为去取。故诸州士人，亦意有出身官必差充考试而取其空言也。往往編集平昔经义、论策之类，猥以投贄文字为名，交相请托于有出身官之门，以侥幸一得。且今合格之文，有司之公取也，尚不许印卖，使天下之士各深造而自得之，岂可容私自編集，以为请托之资乎。欲乞诸路州县应有出身之人，将来合差充考试官者，不得收接见任或他州县士人投贄所业经义论策文字，庶绝前日科举侥幸之风，而上称朝廷所以委任考求行实之意。”从之，仍先次施行。

《宋会要辑稿》并非是生僻难寻之书，但此书所载的这条关于宋代进士行卷的资料确有不同于唐代之处。首先，就接受行卷的对象来说，唐代多为能与礼部侍郎可以通榜之人，其地位较高，而《宋会要辑稿》所载之接受行卷者，仅为地方一般有出身人。这在唐代是不多见的。其次，就行卷的目的来说，唐代进士行卷多为省试及第而发，而此书所载，其行卷目的为“升贡试”或“发解试”合格。因此这条关于宋人行卷的材料，为研究者所忽略也在情理之中。可是，如果我们不亦步亦趋、非常教条地理解“行卷”的含义。不难发现，《宋会要辑稿》中所记载的宋代诸州士人为科举及第而采取的请托行为，与唐代进士行卷并无本质上之不同。“所谓行卷，就是应试的举子将自己的文学创作加以编辑，写成卷轴，在考试以前送呈当时在社会上、政治上和文坛上有地位的人，请求他们向主司即主持考试的礼部侍郎推荐，从而增加

自己及第的希望的一种手段。”^① 材料中所谓“编集经义、论策之类”，其实就是应试的举子将自己的文学创作加以编辑，写成卷轴；所谓“以投贄文字为名”“请托于有出身官之门”，就是在考试以前将行卷送呈当时在社会上、政治上和文坛上有地位的人，而“侥幸一得”，即“增加自己及第的希望”。因此，若从这条材料来看，宋代进士行卷之风的消失，也当不早于宋徽宗大观二年（1108）。

又洪迈《上秦师相贄所业书》略谓：

会天子设两科以取士，闻有所谓博学宏词者，就求其术。或出所试文章，则以制诰为称首，于是私窃喜幸，……棘闱既辟，一上而不偶。退因自取所试读之，则……是其业不本实而其中空虚无有而然也。……或教之曰：“大丞相秦公道德淳备，文章隽伟，方驾乎前人，宗师乎当世。盖其始也实以此科进，晚出之士不能亲炙先烈以增益其所不及，是亦自弃也已。”……旧所拟制诰、杂文凡十篇，谨赋诸下执事，……愿安承教。^②

据此文所言，显系洪迈向秦桧行卷而作。洪迈于绍兴十五年（1145）试博学宏词科中选，赐同进士第。故“棘闱既辟，一上而不偶”，当指绍兴十二年（1142）应科试落选之事。是年正月，洪迈曾随二兄同赴临安应词科试，二兄中选，而洪迈不偶。《上秦师相贄所业书》当作于绍兴十二年至绍兴十五年之间。

“博学宏词科”，系南宋绍兴年间所设。与进士科相比，“博学宏词科”在考生资格、考试内容、考试流程、考试地点及待遇上都有自身的特点。但相似之处也复不少。一、其考试之法，“差翰林学士、两省官考试于秘阁，御史

^① 程千帆著：《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第3页。

^②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四九一五，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222册，第18页。全书引《全宋文》除特别注明外，均为此本。



台官监试。及差封弥、誊录官。考讫，以合格试卷缴奏御史台前拆号”^①。其关防之严，与进士科无异。二、“宋高宗创举此名，三岁一试，与制举无常科者异。”^② 三、据洪迈自述，绍兴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词科第三场考毕出院，与同试者何善、徐搏相率游市，时族叔邦直，乡人徐良佐省试罢，相与同行。^③ 则博学宏词与进士科系同时考试。四、“应命官不以有无出身，除归明、流外、进纳人及犯赃罪人外，并许应诏。命官非现任外官，许径赴礼部自陈；若见在任，经所属投所业，应格召试，然后离任。”^④ 其试入上等者，无出身人赐进士及第；试入中等者，无出身人赐进士出身；试入下等者，无出身人赐同进士出身。^⑤ 对于没有进士科名者来说，应“博学宏词科”与应进士科在结果上并无太大的区别。

正因为“博学宏词科”与进士常科有很多相似和重合之处。因此，聂崇岐先生在《宋代制举考略》一文中认为它不属于制科。上引洪迈《上秦师相贻所业书》所谓“会天子设两科以取士，闻有所谓博学宏词者，就求其术”，味其文意，洪迈自己亦视博学宏词与进士科无异。因此，洪迈以无出身人应“博学宏词科”，其身份正等同一般进士。他在考试之前向宰相秦桧行卷，说明了南宋绍兴年间，在糊名誊录制度下，以猎取科名为目的，进士向在社会上、政治上和文坛上有地位的人行卷之风尚仍然存在。

类似的关于举子行卷资料在南宋人的文集中还可找到一些。胡铨《龙图阁学士广平郡侯程公墓志铭》：“至于韦布生或袖诗赋书，挟举子业，卒然通谒，倒屣以迎，即所为文相与切摩，商论是非，一时名教有所倚赖云。”陈造《江湖长翁集》卷二十三《送严上舍游湖北序》：“予官吴门长乐，严文炳一日谒予……其言论辨博隽伟，读其文卷，古雅宏丽，足以颉颃当世而未已者也，

① 《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一之二一。

② （清）顾炎武著，（清）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十六“制科”条引孙氏注语，岳麓书社1994年版。

③ （宋）洪迈撰，何卓点校：《夷坚志》景卷八“小楼烛花词”，中华书局1981年版。全书引《夷坚志》均为此本，不再另注。

④ 《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二之一一。

⑤ 《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二之一一。